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近年来，知识产权在金融领域的运用取得较快发展，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国家层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配套措施，积极引导金融、评估等机构，共同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然而，知识产权评估难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质量参差，金融机构对评估报告认可度普遍较低，导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知识产权评估流于形式，知识产权未能充分发挥其融资增信功能。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中提出，要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

对此，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受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委托，联合金融、高校、评估、大数据服务等机构共同研究开发知识产权评估模型并起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通过构建评价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

构行业标准，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

二、广州市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修订广州市地方标准时，还应当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 公正性原则

对知识产权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公正地分析和评价。

2. 科学性原则

评价方法应科学合理，参数的设置、获取、取舍应能突出评价目的。

3. 客观性原则

评价过程应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地反映知识产权的状况和价值。

4. 独立性原则

评价机构应保持独立，不得求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益相关方授意的评估价值。

5. 时效性原则

评价方法和评价参数应根据评价时间基准确定，准确反映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

6. 分类评价原则

应根据评价目的，基于知识产权所属的技术领域、行业

状况和生命周期，对其进行分类评价。

（二）主要内容

1. 范围：规定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以及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评价要求、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可变现能力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规范制定过程中所引用的文件。

3. 术语和定义：对本规范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统一的解释。其中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价值维度分析、区间收益分析法等。

4. 评价原则：包括了公正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分类评价原则。

5. 评价要求：明确了对质权人、出质人的要求，以及在不同评价目的情况下何不同场合下对评价工作的要求。

6. 评价程序：本章节规范了评价服务流程，包括明确评价基本事项、签订评价业务委托合同、制定评价计划、评价现场调查、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评定估算、预设处置方案说明、编制并提交评价报告、评价归档备案等方面的内容。

7. 评价方法：分别介绍了评分对比法、收益区间分析法、成本法等评价模型。

8. 可变现能力分析：分别对专利价值变现能力等级划分、

专利价值变现能力的评价方法以及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预案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描述。

（三）确定依据

本规范技术和内容主要依据 GB/T42748-202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等文件；通过市场调研，收集现有市场上使用较多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方法，对各种评价方法进行比较分析，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特点以及在多年来广州开发区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总结的经验，拟定了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价值评价规范；

本规范相关术语和定义遵从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的要求；

本规范编写的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评估业对于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标准，虽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指南》也明确指出在知识产权评估中，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及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综合考虑各要

素进行评估，但该指南作为一种指导性的指引，尚未给出一种完整的测评方法。在目前实务操作中，对于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基本都沿用了之前的三种评估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三大传统方法，但该三种传统方法各有利弊。成本法在评估时需要对知识产权的产生成本进行测量，而知识产权在产生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资本的投入，还需要发明人的时间和脑力，同时投入的成本也不一定与该知识产权未来的收益成正比，因此成本法在价值评估时对于先行条件的要求过高，难以符合实现一个精准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要求。而市场法需要对比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对于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来说，其特性决定了市场类比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同时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多为非公开交易，寻找类似资产以及了解其近期交易价格也存在一定困难。收益法相对较为准确，但知识产权的现有价值及未来预期价值和收益实质上受多种因素影响，差异很大，主观性较强，因此需要作更细化的规范要求。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创新评估方法，增加评估手段，避免目前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单一，主观判断性强，缺乏参考价值的问题，为知识产权运用作价提供更客观可靠的价值判断。

深入研究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制度，

对于知识产权的运用和开发，以及强化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知识产权评估难问题一直阻碍着知识产权价值的有效体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强调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对此，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解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问题，在知识产权运用过程中更客观准确地反映知识产权价值，随着评估价值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将推动一系列的与知识产权价值相关的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进而牵起新一轮的科技创新热潮。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是为了规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交易过程中评价的方法和标准而制定的规范文件，其目的是确保评估的公正、公正和科学性。其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担保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了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基础上，通过创新评估模型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知识产权评价行为和评价流程进一步的规范，对评估过程中的方法、数据采集和评估结果的表述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从而确保评估过程的合规性和

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解决知识产权评估过程中的问题。

总体而言，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评价的基础和依据，而评价规范则是具体指导评估操作的技术文件。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本规范在起草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主要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1. 标准化：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和指南，确保评估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多维度评估：综合考虑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情况、技术创新程度、市场需求、竞争态势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准确反映知识产权的价值和竞争力。
3. 数据采集：收集和整理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数据，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信息，以支持评估过程的分析和判断。
4. 专业人员参与：由具备相关领域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 综合分析：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运用合适的评估模型和方法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估结果。
6. 评估报告和证书：根据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清晰准确地呈现评估过程和结果，并提供评估证书作为评估结果的

官方认可。

7. 客观公正：评估过程应当客观公正，避免主观偏见和利益冲突的影响，确保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公正性。

8. 定期更新：知识产权评估应定期进行，跟踪知识产权的变化和发展，及时更新评估结果，以保持评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